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第 12 次廉政會報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15 分

會議地點：本中心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楊主任茹憶

記錄：邱郁芸

出席人員：林副主任信興、王專員雅君、邱技正念萱、自辦職訓組施組長並佑、委外職訓組謝組長宛蓉、求職服務組曾組長榮慶、求才服務組陳組長俐穎、特定對象服務組李組長美慧、行政組宋組長中仁、會計室主任徐碧穗、前鎮就業服務站黃站長蕙茹、中區就業服務站何站長慧容、三民就業服務站馬站長朝友、左營就業服務站鐘站長文秀、楠梓就業服務站呂站長靜宜、鳳山就業服務站吳站長曼如、岡山就業服務站黃站長兆永、政風室邱主任郁芸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之前在勞工局當科長的時候，感覺廉政會報像例行公事。但來到訓練就業中心之後，以首長的角度深覺廉政業務相當重要，中心性質特殊，像自辦職訓組跟各站擁有獨立場域，有非常多的空間，各組站在辦理給付行政業務及空間管理安全上，都需要仰賴各組站長多注意。也請大家注意公務部門的服務應以廉政為最優先前提。共勉之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-政風室「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」(詳會議資料)

◎行政組宋組長中仁補充說明：

有關更換濾心的部分，我們有去現場查看但未拍照。

◎主席裁示：飲水機濾心管理案請行政組檢查時拍照存證，本案持續列管，其餘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-政風室「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緣由及草案內容簡介」報告。(詳會議資料)

◎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案洽悉。

第 3 案-求職組「有關就業服務系統管理策進作為報告」。(詳會議資料)

◎求職組曾組長容慶補充說明：

勞動部回應就業服務系統帳號權限上限的部分，目前還是暫時維持有帳號者就可以登入查詢所有的資料。

◎主席裁示：

(一)同意備查。

(二)雖然就業服務系統是中央的系統，我們無法管理系統的安全，但中心對於內部擁有權限者應管控帳號密碼不可交給別人使用，像是自己的電腦就應設開機密碼不要讓別人隨意進入。尤其是各組站臨工管理部分，臨工對於廉政觀念薄弱及對公務人員行政倫理規範參與較少，就不應讓臨工擁有個人資料相關電腦查詢權限。

第 4 案-行政組「本中心現行公務車(含公務機車)管理作業現況報告」。(詳會議資料)

◎主席裁示：

(一)同意備查。

(二)另因考量環境汙染、油料浪費及交通風險，加上搭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故公務車出車沒有那麼頻繁，大家可以考慮需要公務車時如弘鉅已排有公務行程，可轉請長義大哥協助，讓公務車調派更有彈性。

(三)有關公務機車年限達可報廢者，請各組站自行評估是否需報廢。

(四)鼓勵同仁多使用大眾交通工具，為環保盡一分心力。現在高雄市的公車交通路線、時間規畫都很方便，大家可以多多利用，養成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習慣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—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◎案由：保薦本中心楠梓站站長呂靜宜、中區就業服務員林淑惠參加本府 107 年度廉潔楷模人員遴選一案，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)

◎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—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◎案由：研訂「本中心 107 年度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(草案)」一案，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)

◎政風室邱主任郁芸補充說明：

本室今年希望朝規劃同仁生活上可以運用的法律，如詐欺案件、車禍案件或公然侮辱罪等常見案件，聘請講師說明如何應對處理，希冀對同仁生活法律常識增長產生更實質的結合幫助。

◎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—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◎案由：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定，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)

◎主席裁示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請大家務必注意公務員不得兼職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廉政觸及的面向非常廣泛，有關公務資源使用都算，同仁們必須小心謹慎避免觸法。像是我們掌管的業務系統，都會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，請組站長們回去也要向同仁宣導提醒。

陸、散會：11 時。